

1. **检查单：**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  
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 药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

3. **检查内容：** 检查经营的药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是否符合规定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第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。

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、成份、规格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、生产企业及其地址、批准文号、产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、用法、用量、禁忌、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。标签、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，生产日期、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，容易辨识。

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放射性药品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、说明书，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。